

第1辑



江南文化研究

Research on Jangnan Culture

浙江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
浙江师范大学江南文化研究中心

學苑出版社

◎ 江南文化研究

吕祖谦与浙东学术研究专辑

學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(CIP)数据

江南文化研究/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主编.-北京:学苑出版社,
2006.9

ISBN 978-7-5077-2766-1

I.江... II.浙... III.①吕祖谦(1137~1181)-文学理论-文集②吕
祖谦(1137~1181)-哲学思想-文集 IV.①I206.2-53②B244.995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118034号

责任编辑:郭强

封面设计:徐道会

出版发行:学苑出版社

社址: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100079

网 址:www.book001.com

电子信箱:xueyuanyg@sina.com

xueyuan@public.bta.net.cn

销售电话:010-67674055、67675512 67678944

印刷厂:永清县印刷厂

开本尺寸:787×1092 开本16

印 张:14.25

字 数:300千字

版 次:2006年9月北京第1版

印 次:2007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

印 数:1001-2000册

定 价:30.00元

《江南文化研究》编委会

顾 问 章培恒 章开沅

主 编 梅新林 王嘉良

执行主编 黄灵庚

编 委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家范 方卫平 孙 逊 吴福辉 陈玉兰

陈华文 陈国灿 胡晓明 俞樟华 高 玉

黄灵庚 潘富恩

前 言

“江南”在历史上是一个涵义宽泛、变动不居的概念。从秦汉到明清,由于划分标准的不同,其所指的地理范围时有变化。大致而言,“江南”有广、中、狭义之分,广义之“江南”,泛指长江以南地区;狭义之“江南”,仅指环太湖地区;而中义之“江南”,则以今江浙沪为核心区域,或由此延伸至今上海、浙江、江西之全部以及江苏、安徽长江以南部分。此处的“江南”倾向于中义之“江南”。

江南有着深厚的文化积累与悠久的历史传统,河姆渡文化、马家浜文化、崧泽文化、良渚文化等新石器文化遗址相继出现,已精彩地演绎了江南文化的远古辉煌,并为后来江南文化的发展开启了源头。但是,自上古至六朝时代,中国文化中心一直在黄河流域作东西移动,处于长江下游的江南区域文化未能获得快速的发展。直到东汉末期三国鼎立时代,这一局面才发生明显的改变,然后在历经东晋、南宋、明代三次城市轴心与文化中心南迁的大变局之后,江南文化终于后来居上,成为中国文化发展路向的引领者与主导者。“东南财赋地,江左人文薮”,正是对江南作为“鱼米之乡”与“文化之邦”、经济—文化同时并盛的高度概括与赞誉。而今,处于东南“黄金海岸线”中点与长江“黄金水道”终点之“两点”交汇枢纽的江南,在华夏民族从内陆走向海洋的经济腾飞与文化复兴中,更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主导性与示范性作用。依仗独特的地缘优势与历史机遇,江南文化在经历“江南之江南”(六朝之前)、“中国之江南”(六朝之后)、“世界之江南”(近代以来)的三个发展阶段中,由区域辐射全国,从全国跨向世界,因而确立了为世人瞩目的全国性地位与国际性意义。

基于江南文化的独特地位与江南文化研究的重大意义,为了更好地整合学术资源,聚集学术力量,熔铸学术精品,推进学术创新,浙江师范大学适时成立了江南文化研究中心,并于2006年3月经浙江省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为“浙江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”。“基地”力图从江南文学与美学、江南学术与文化、江南城市与社会三个方向展开重点研究,然后逐步拓展至语言、民俗、艺术等诸多领域。“基地”的主要学术目标是成为两个“中心”、一个“高地”——通过

集聚研究力量开展重大项目协同攻关,推出系列精品研究成果,使“基地”成为江南文化研究的学术中心;通过创建富有特色的图书资料中心与“江南文化研究”网,使“基地”成为江南文化研究的文献中心;通过卓有成效的学科整合与学术合作,汇聚各方人才,造就一支在全国具有学术竞争力与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团队,使“基地”成为江南文化研究的人才高地。为实现以上宏伟目标,“基地”决定创办《江南文化研究》丛书,以此为学术探索与争鸣提供重要阵地与舞台。在此,我们诚挚邀约有学之士不吝赐稿,衷心祈盼学界同仁鼎力相助,共襄盛举!

2006年8月

目 录

略论浙东吕学中的“和而不同”思想及当代意义	潘富恩(1)
以五原郡的始设时间为例述吕祖谦之历史考辨	辛德勇(6)
吕祖谦、朱熹“淫诗说”驳议述评	李家树(12)
浙东学派及其历史发展	董 平(25)
《东莱集》语词考释	黄灵庚(34)
吕祖谦的博洽文史的中原文献之学	杨太辛(42)
论吕祖谦对浙东学术的培植和影响	杜海军(59)
试论吕祖谦及其与永嘉学派的关系	周梦江 张 洁(67)
吕祖谦和《近思录》	虞万里(73)
吕祖谦朱熹共讲月泉说质疑	方 勇(80)
论吕祖谦《诗经》学的主要思想	杨新勋(84)
Content and Composition: An Investigation of “Lqian” Examination Teaching	魏希德(92)
论吕祖谦、朱熹的谏君思想与其政治哲学内涵	马凯之(110)
吕祖谦的学术风格	陈国灿(130)
吕祖谦与桂林宣成书院	苏洪济(136)
道学之儒与鸣道之文	吴剑平(141)
吕祖谦与《古文关键》	邱江宁(149)
吕祖谦上溯十世考述	冯春生(154)
明招文化与当代武义精神的历史沟通	古 梁(160)
宋元时期“婺学”的流变	张 晶(165)
理学与文学的交融	叶志衡(175)
唐仲友之悲剧及其成因略考	张继定 毛 策(186)
看史只如看人相打	苏耀宗(190)
戴良的遗民诗人道路探因	洪琴仙(209)
吕祖谦“内外秩序”观念略考	宋清秀(215)
后记	(220)

略论浙东吕学中的 “和而不同”思想及当代意义

潘富恩

“和而不同”思想是体现传统儒家追求稳定、和谐发展的基本精神,“和”是指事物多样性“不同”的统一,即所谓“万物并育而不相害,道并行而不相悖”,主张以和谐代替冲突,以宽容代替攻讦,求同存异、交流融合、取长补短,从而建立共存共荣“日新”变化的新秩序。

这种“和而不同”的儒家传统思想,在南宋浙东“吕学”中有了充分的体现。“吕学”就是南宋浙东地区,以吕祖谦为代表的金华学派的学说思想,它折衷当时朱熹的“理”本,陆九渊的“心”本之论,而又兼采永嘉(叶适、陈亮)的事功之学,吕学有“远识宏量”的气度。它认为各学派之间存在思想上的分歧,甚至有“相反之论”也是很正常的,因此主张对各学派间的探讨社会政治、哲学及治学方法等问题上的不同见解进行共商讨,互补充、相融合、能兼容并包而达到“会归为一”的目的。1175年由吕祖谦组织和主持的“鹅湖之会”便是具体贯彻“和而不同”的精神,成为中国哲学史上的佳话。总之,吕祖谦对他人始终奉行“心平下气”的原则,从不“疾言厉色”。在和其它学派交往时,不苛求对方“学之所短”而认真汲取其“学之所长”,表现出了宽厚之作风和学术雅量,赢得了当时不少学者的称道。朱熹称赞他“未有以自大”,陆九渊推崇他“约偏持平”。全祖望在撰写《东莱学术》时亦指出:“小东莱之学,平心易气、不欲呈口舌,以与诸公角。大约在陶铸同类,以渐化其俗,宰相量也。”

吕祖谦是位思想敏锐的学者,平时留意复杂而矛盾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,并进行辩证思维的思考。他对事物的“和而不同”现象作了辩证的理解。他说:“盖同之中的自有异,不必求其异……谓人同矣而未始不有有辨。常人以同为同,如以刚遇刚,以柔对柔谓人同;如以水济水,以火济火则谓之同。殊不知刚柔相应,水火同济乃谓同。”⁽¹⁾吕氏所谓的“同”,不是指没有差异的完全一模一样的相同,而是指矛盾同一性的“同”。如水与火、冰与炭、险与平、刚与柔、动与静、阴与阳,男与女就是具有这种性质的“同”。这正是吕氏继承了先秦以来的“有对”论,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矛盾地存在着,“天下之理,未尝无对也”,⁽²⁾世界上任何事物都不能孤立存在,而且它们之间既对立而又统一,是“一而二,二而一者也”,⁽³⁾“一”指事物的对立统一,“二”指事物对立的两个方面,“和而不同”也就多样性“不同”的统一“和”,但是这种“不同”之“和”。并不是“始终惟一”之“一”,不是指“一定不易”之“一”,因为“一定不易”之“一”是不存在的。他说:“如《书》之始终惟一,时乃日新,一之内自有新,新之内自有一……不善学者,以为一定不易而已,由是至于执而不通”,⁽⁴⁾也就是说矛盾的统一物总是不停地运动变化,永远处于“日新”的变化发展之中。

吕祖谦在此认识的基础上,提出了“天下事向前则有功”的命题,他说:“天下事向前则

潘富恩,复旦大学哲学系教授,博士生导师。

有功,不向前,百年亦只如此,盖往则有功。”又说:“天下事若不向前,安能成其大?如士人为学,有志于伊周事业也,须是向前去。”^[5]“向前”即发展,推动事业的发展,正是人类的基本任务。

吕祖谦的“和而不同”的思想又表现在治学特点上,他主张兼容并蓄,不囿于门户之见,认为在学术问题上应该具备求同存异的气度,认为世界上学术观点完全一致的情况是不存在的,他指出:“人之相与,虽道合志同之至,亦不能无异同,且如一身早间思量事,及少间思之,便觉有不尽处,盖无缘会异同。”^[6]人际交往达到“道合志同之至”的亲密程度,也还总有分歧之处,这个道理并不难理解,以同一个人而言,早上考虑的问题,过了一会儿再考虑时便觉得刚才的思考“有未尽处”需要加以修正,何况是不同的人呢?吕祖谦提倡学者对于不同学术观点应泛观广接。他认为只与自己意见相同的人交往,而拒不同观点的人于千里之外,是不利于自身学术水平提高的。他说:“近日思量吾侪所以不进者,只缘多喜与同臭味者处,殊欠泛观广接,故于物情事理多所不察,而根本渗漏处,往往鲁莽不见,要须力去此病乃可?”^[7]这里,吕祖谦将学业“不进”,归纳为:多喜与同臭味者处,殊欠泛观广接,这是有道理的。他坚决反对“道不同不相知”的观点,认为这未免“缺乏广大温润气象”。^[8]

吕祖谦认为“理”是天地万物的总根源,而且也是自然和人类社会的最高原则,它同样体现了“不同而和”的精神。他说:“大凡天生万物,不无善恶,要之欲各得其所。如城市邑井则人居之,山林藪泽虎狼居之,江海沮洳鱼龙居之,而各得其所,故谓之兼容。”^[9]吕祖谦认为天地万物“各得其所”与互为“兼容”乃是“和而不同”的天理重要原则。因为要使天地万物各得其所,所以规定人住在城邑市井,虎狼居于山林藪泽,鱼龙游于江海沮洳之中,惟有这样,天地万物才能相安无事,共居于同一世界上。如其不然,而在人与虎狼、鱼龙之居所颠倒或混杂而居,其后果将不堪设想。人类对待自然界的生物应有包容的态度,保护它们生存的自然环境,注重在整个自然界与生态圈中寻求和谐发展,共生共存与有秩序地生活于天地万物之间。

吕祖谦论述自然界“各得其所”的“天之文”的原则,同时也讲人事社会的“人之文”道理。他说:“日、月、星、辰、云汉之章,天之文也;父子、兄弟、君臣、朋友,人之文也。此理在天人,常昭然未尝灭没。人惟不加究察,则不见其为文耳。”^[10]天因为有日、月、星辰、云汉的区别,从它们变化中,知道时令气候的变化,这就是“天之文”。人因为有父子、兄弟、君臣、朋友之分,而使得社会昌盛和谐,人人各守其分,就可以达到天下的大治,这就是“人之文”。吕祖谦以为天理昭示于人之处即此,必须精加考察,洞悉底蕴。他接着说:“如天同一天而日、月、星辰自了然不可乱,地同一地,而山川原隰显自秩然不可乱;道同一道,而君臣父子自了然不可乱。”^[11]以上正是说明了自然“天之文”和社会“人之文”的现象都是有着“和而不同”的关系。

吕祖谦认为“大抵为学者当推广大之心,凡执卷皆是同志,何必与亲厚者及相近者方谓同志,而疏远者便不是同志之理”,^[12]他认为孔子超乎常人之处在于他具有“老者安之,朋友信之、少者怀之”的伟大胸怀,这应该成为每个人的处世准则,人人都坚持“四海之内皆兄弟也”的度量去待人,就不会有亲疏之分,内外之别,整个世界其乐融融,亲密无间。诚然,这是一种理想。

吕祖谦提出与人相处应该有“降意以求”的原则,“贤者敬之、不肖者怜之,庸常者容

之”。他说：“与人相处，最当理会降意两字。不降而升，小则忿怒，大则暴戾。”^[13]世界是复杂的，而其中又以人为最。每个人的生活信念、旨趣不尽相同，加之生活经历、素养、性格的差异，因而不同的人在观察、思考、处理问题时，其出发点和方式也不会完全相同，这就要求不能以自己的标准去要求别人，需要“降意”而求，即对他人以宽容之心待之。人始终只能是社会群体中的一员，世界上就不存在真正的离群索居者。吕祖谦说“人不能以独处，必与人处”^[14]，“如所谓德不孤，必有邻，凡善类皆朋也。凡日用间遇事互有相发明吾之善者，皆朋也”^[15]，又说“朋友之道只是推诚相与、自然无疑”，相互之间的理解与信任比什么都重要，“大抵人之交际，最要看一个虚与实”^[16]吕祖谦认为社会上的人“难以一律齐”，每个人各具不同的气质和特点，有自己的长处，也有自己的偏失，“大凡人资质各有利钝，规模各有大小，此难以一律齐，要须常失故家气味”。^[17]尽管改变气质的方法“难以一律齐”，但必须找到自身气质之偏的病源出处。“须是寻病源流下工夫，克，只是消磨全尽”，如“懦者当强，急者当缓，视其偏而用力焉”。^[18]吕祖谦不仅自己力求对不同观点的学者平允公正，而且明确要求门人对学术观点不同者要宽容温和，一再告诫他们“毋得……訾毁外人文字”，同时也不要同一学派内部互相吹捧、彼此标榜，“毋得互相命题，高自标置，妄分清浊”^[19]。他认为能否与众多意见不和者和平相处，实际上是检验自己学历的一种方法。“今之学者唯其不专意于练习，故群居相与，多至于争是非，较胜负”。^[20]大凡与人在无关紧要的问题上争论不休。固执是非胜负，因而不能与众人很好相处，都没有把心思放在对学问的探求上。吕祖谦指出：“学者欲自验为学之进否？观其处众之乐与否可也。”^[21]

他论及事物发展过程中，要注意保持适当的“常限”与“常量”，超过了“常量”与“常限”，事物往往就要向相反方向转化。他说“穷上返下，才到穷则必复，此自然之理”。^[22]这里说的“穷”、“极”是一个意思。事物发展到尽头就会向对立面转化，物极必反，这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，他又说：“否极必泰，屯极必通，坎极必出险，理之自然也。然而若知极而泰，不知致泰之道，则不能去屯。”^[23]意谓虽然否极而泰，屯极必通，坎极必出险，这是自然之理，但是由“否”转化为“泰”，“屯”转化为“通”，“坎”而能“出险”，却不是自然而然发生的，必须通过人的积极而有效的主观努力。因为物极必反，所以在事物发展过程中，要想不走向反面，就必须注意保持事物发展的平衡（“中”）。他说：“天下事，惟得中可以无悔。”^[24]所以他认为“凡事不可过甚”，“常留一位在前”。^[25]要适当控制（“抑”）事物的发展，使其极限保持一定的距离。惟有这样，方能“不息”，即保持事物稳定发展的趋势。如何处理好人际关系，缓和矛盾，不使之激化而能保持其稳定“中”，“凡是不可过甚”而留有余地等。吕祖谦为此发表了自己的见解。

吕祖谦认为人之相与，双方应有至诚之心，互相信任，他说：“天下之理有通有塞，以诚相感，无所不通。”^[26]又说凡人有所作为，必先见乎辞。“辞”与“诚”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，不加强修辞，就不能准确表达诚。内心缺乏诚意，“以言辞牢笼人情。岂能感人？”^[27]这种“辞”只能是花言巧语而已。故“修辞立其诚，此乃下工夫处，大抵人之于辞，当谨其发”，^[28]“诚”就是“处事但务着实”，因此“百种奸伪，不如一实”，^[29]相瞞相欺，终究是要败露的。吕祖谦又指出世界上不犯错误的人是没有的，关键是要正确对待自己的错误，“譬如一正人，其间虽有小过，亦不害其为正”。^[30]应当“是则向是”，“不是则退而修正”，^[31]认为“学者之患在于讳过而自足，使其不讳过，不自足，则成其德”。^[32]他在解释《论语》中“颜渊不二过”这句话时，

又作了进一步说明。吕祖谦认为凡是犯了错误或严重罪行者,必须反省、记取教训。“人惟恶其过也,是以求以盖其过”,惟求以盖其过则非为妄言以自饰,必为巧计以自蔽,故“本是一过,遂成二过”^[33],掩饰以往过错本身,也就是又犯了新的错误。这样一来,就使本来的“一过”,演变为“二过”。如要今后不犯类似的错误,便当认真吸取教训。

吕祖谦认为破坏“中和”之道的“强暴之恶”者,必须严惩。“圣人以严御恶,正所谓中也”。^[34]又说:“治刚强(强暴)而用严刑,正如病深者用猛药,方得适宜,乃所谓‘中’也。”^[35]尤其对付那些“蠹国害民”、“豪猾”、“奸宄”的恶人,决不宽贷,坚决镇压。

综上所述,浙东吕学继承和宏扬儒家的“和而不同”思想,对我们当今有何种启示的现实意义呢?可简单归纳为以下几点。

其一,吕祖谦认为世界上的事物都是对立的统一,“和而不同”,“盖同之中自有异”,天下万物包括自然界的存在现象“天之文”和人事社会的各种现象“人之文”都是“各得其所”共生共存于世界上,因此必须持有博大兼容的原则。世界上不同国家、民族,各具有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,对问题的看法有不同的见解,甚至有“相反之论”的较大分歧,但可以“降意以求”各作些妥协,达到互解互谅、和平共处。

其二,反对“道不同不相知”,世界上不同国家民族,有着不同的信仰,不同的政治主张,不同的文化特征,因此难免存在隔膜“不相知”,所以只有通过“泛观广接”,开拓交流的渠道,彼此多了解“物情事理”,缓解矛盾,求同存异。

其三,人类的历史总是发展的,“天下事向前则有功”,道德文明、科学技术、社会经济,朝着全人类利益的方向发展,但要保持事物发展的平衡“中”,“凡事不可过甚”,即保持事物稳定发展的趋势。

其四,要深刻反省历史上所犯的罪行,不能掩“盖其过”,不能“妄言以自饰”,编造谎言,美化自己,否则“本是一过,遂成二过”。

对于那些反人类、反社会搞恐怖活动的集团或个人,要坚决予以打击,他们是人类的公敌。正如浙东吕学中所谓的“蠹国害民”、“豪猾”、“奸宄”的恶人,应当“以严制恶”,如此才使得保障国家的安宁和世界的和平。

注释:

[1]《易说·同人》,金华丛书本,下同。

[2]《易说·恒》。

[3]《易说·坤》。

[4]《易说·恒》。

[5]《易说·临》。

[6]《东莱文集·杂说》,金华丛书本,下同。

[7]《东莱文集·与刘衡州》。

[8]《东莱文集·与朱元晦》。

[9]《东莱文集·史说》。

[10]《易说·贲》。

[11]《易说·同人》。

[12]《东莱文集·论语说》。

- [13]《东莱文集·论语说》。
- [14]《东莱文集·论语说》。
- [15]《易说·复》。
- [16]《东莱文集·史说》。
- [17]《东莱文集·与内弟曾德宽》。
- [18]《东莱文集·与朱元晦》。
- [19]《东莱文集·学规》。
- [20]《易说·兑》。
- [21]《易说·兑》。
- [22]《易说·复》。
- [23]《易说·习坎》。
- [24]《易说·恒》。
- [25]《易说·乾》。
- [26]《易说·咸》。
- [27]《东莱文集·杂说》。
- [28]《东莱文集·杂说》。
- [29]《易说·蛊》。
- [30]《易说·蛊》。
- [31]《易说·观》。
- [32]《东莱文集·杂说》。
- [33]《东莱文集·论语说》。
- [34]《易说·噬嗑》。
- [35]《易说·噬嗑》。

以五原郡的始设时间为 例述吕祖谦之历史考辨

辛德勇

宋代浙东学派之巨擘吕祖谦,博学多识,著述丰富,清人纂述《四库全书》时,四库馆臣评价其学术成就,谓“祖谦于史学最长”,称述其所撰史学著作《大事记》,“每条之下各注从某书修云云,以自附于述而不作之义”,与之并行的《大事记解题》,“则如经之有传,略具本末,而附以己见。凡《史》、《汉》同异及《通鉴》得失,皆为缕析而详辨之。……其用心亦为周至”。以至朱熹虽“平日每讥其学之稍杂,而独于《大事记》称誉不置,尝谓其精密为古今未有,又谓《解题》煞有工夫,只一句,要包括一段意思。盖祖谦此书,去取详略,实有深意,而议论正大,于古今兴衰治忽之理,尤多所发明”^[1]。四库馆臣对《大事记》和《大事记解题》的这些评议,主要是针对吕祖谦纂辑此书在“去取详略”之间所蕴涵的微言大义而发;近人论及吕氏之历史造诣,在此之外,似亦往往偏重于其《东莱博议》之类“历史文章”的影响^[2]。这些观点,所说自然没有什么错误,不过,一如四库馆臣所指出的那样,“当时讲学之家,惟祖谦博通史传,不专言性命”^[3],作为这样一位独以史学见长的宋学名家,更进一步深入分析其史学著作,除了这些他所要寄托的社会理想和施政见解之外,从中似乎还可以看到一些纯学术性的史学学识。历史考辨的能力,便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清代乾嘉诸儒,治学盛行考据,溯其渊源,则是承自宋代学者。宋人学术著作,其与乾嘉考据学著述相互贯连之迹象昭彰者,若王应麟之《困学纪闻》,乃众所熟知。其实,若是将宋人的考据性著述,视作清代乾嘉考据学在治学方法上的学术渊源,则以司马光《通鉴考异》为代表的历史考据,至少在史学考据方面,应该是开辟乾嘉学者史学考据路径的直接先导^[4]。据云胡适曾谓司马光为宋代理学的“开山祖师”,而邓广铭先生并不认同这种看法^[5]。司马光在理学领域的地位,在这里可以姑且置而不论,不过宋代理学家中独以史学擅长的吕祖谦,其史学著述,显然受到司马光的强烈影响,这一点应该明确无误。

吕祖谦论学,强调致用与多识,而多识是致用所必备的条件,尝谓:“教国子以三德三行,立其根本,固是纲举目张,然又须教以国政,使之通达治体。古之公卿,皆自幼时便教之,以为异日之用。近日之子弟,即他日之公卿,故国政之是者,则教之以为法;或失,则教之以为戒。又教之以如何整救,如何措划,使之洞晓国家之本末源委,然后他日用之,皆良公卿也。”^[6]若欲教子弟以国政之“本末源委”,就不能不研读史书。

当初司马光纂《资治通鉴》,即是删诸史之冗长,“举撮机要,专取关国家盛衰,系生民休戚,善可为法,恶可为戒者,为编年一书,使先后有伦,精粗不杂”^[7]。吕氏所著《大事记》,虽然自云“书法视太史公”,但其纪事始自鲁人获麟,乃因“获麟以上既见于《春秋经》”^[8],吕氏

辛德勇,北京大学历史教授,博士生导师。

承续《春秋》的用意,十分明显。不过,《春秋》本是史官记事的实录,即或曾经孔子删削,也只能是就《春秋》本书删繁就简;而吕祖谦编纂大事记,乃是“采《左氏传》、历代史、邵康节先生《皇极经世》、司马文正公《稽古录》、《资治通鉴目录》,举要历辑而广之,意所未安,参稽百氏,颇为增损”^[9]。这种“参稽百氏”以为增损的著述,乃是萃取众说而成一家之言,就纂述形式而言,则显然应当是仿效司马光撰著《资治通鉴》的做法;至于其“畜德致用”的著述宗旨^[10],也与司马温公别无二致,只不过《大事记》的篇幅较《通鉴》更为简缩,因而内容也更为精粹而已。

由于《大事纪》的内容,较《通鉴》精简甚多,用为借鉴,虽更为便利,但读者初读,一时也不易骤然领略书中的史事,《大事记解题》一书,应当就是为帮助读者理解使用《大事记》一书而与之相并而行的辅助性著作,用吕祖谦自己的话来说,就是“所载皆职分之所当知”^[11]。

司马光撰写《通鉴考异》一书,是为准确记录和把握史实;吕祖谦之《大事记解题》,其中也含有大量这类内容。这类考辨异同的工作,在一定程度上,也可以将其看作是与司马光、吕祖谦诸人之著述主旨无关的纯学术性事务,但这正是史学研究的基础工作和重要内容,从中可以看出作者的史学研究功力和水平。下面即以吕祖谦对西汉五原郡的设置时间这一具体问题的考述为例,说明其在史事考辨上的学术造诣。

五原是西汉西北边防前沿上一个非常重要的边郡,西与朔方郡为邻,是捍御匈奴入侵的桥头堡,直接关系到秦都咸阳和汉都长安的安危。关于其始置时间,历史文献中有两种看似互相冲突的记载。东汉班固在《汉书·地理志》中记载,西汉五原郡乃是由秦九原郡更名而来:

五原郡:秦九原郡,武帝元朔二年更名。^[12]

据此,秦九原郡从秦代一直延续到汉初,直到元朔二年,才更名为五原郡。不过,同样是在班固的《汉书·武帝纪》当中,对此还另写有完全不同的记载:

(元朔二年春)遣将军卫青、李息出云中,至高阙。遂西至符离,获首虏数千级。收河南地,置朔方、五原郡。^[13]

依此,五原郡又似乎是与朔方郡同时设置,并没有直接承续秦九原郡的建置。

对于《汉书》中这一矛盾记载,司马光在编著《资治通鉴》时,似乎感觉非常棘手,于是,他采取回避直接表述这一问题的办法,在叙述卫青收取河南地一事时,并不说明在当地到底设置了哪些郡,而是在下文叙述汉武帝听从主父偃的谋划,为在河南地开垦耕地以解决西北边地军粮供给困难问题,始出兵河南地时,才讲到“上竟用偃计,立朔方郡”^[14]。司马光这样处理,是因为主父偃所说的在河南地垦殖一事,实际上只是在朔方郡所在的今内蒙河套地区开垦农田,其它地区农业条件很差,并不适于用作解决军粮的农业基地,五原郡处于河套地区的边缘,即使是与朔方同时设郡,也与此事关系不大,所以,这种叙述形式,其实只是一种回避《汉书》矛盾记载的巧妙办法,司马光并没有理清五原郡究竟设置于何时。当代学者对待这一问题,并没有都像司马光那样审慎,而是大多以为西汉五原郡是在元朔二年时与朔方

郡同时设置,这也就意味着秦九原郡的建置,在秦末汉初已经撤销。这样的看法,目前已经成为中国历史地理学界的主流认识^[15]。

汉武帝元朔二年卫青在西北边地驱逐匈奴并收复秦始皇开辟之“河南地”一事,是秦末匈奴内侵以来,西汉王朝所取得的改变被动挨打局面的转折性胜利,因此是西汉历史上的一件重大事件。在吕祖谦生活的南宋时代,由于金人南侵,华夷冲突空前激化,西汉对付匈奴的这一转折性业绩,更是值得大书特书^[16]。所以,吕祖谦在《大事记》中特地记述此事云:

匈奴入上谷、渔阳,遣车骑将军卫青击走之,遂取河南地,置朔方、五原郡。^[17]

骤看以上记述,吕祖谦似乎简单地采用了《汉书·武帝纪》的说法,其实并非如此,他在《大事记解题》中复就此具体阐释曰:

即蒙恬所取河南地也。秦亡,地复入于虏,至是始归中国焉。本纪书置朔方、五原郡,是二郡皆新取也。《地理志》载朔方郡武帝元朔二年开,五原郡秦九原郡,武帝元朔二年更名,若如《志》所言,则朔方新取,五原特更名耳。以五原郡诸县考之,秭阳有头曼城,则其地亦尝为虏取矣。《志》止谓之更名者,岂非郡地虽多为虏所取,而郡名尚存乎?武帝尽复郡境,易以新名,《纪》虽谓之“置”亦可也。^[18]

原来吕祖谦不仅没有信从《汉书·武帝纪》的记载,反而认真考辨其说,他倾向认为,五原郡虽然有很大一部分区域被匈奴占据,但应当如同《汉书·地理志》所记,一直未曾全部沦陷于匈奴之手,到汉武帝元朔二年始完全恢复旧日辖界,同时还改换了新的郡名,所以,不妨沿用《汉书·武帝纪》的表述形式,称作武帝“置”五原郡。

吕祖谦对这一问题的考释,思路和论证方式,都非常合理。事实上,五原郡在秦汉之际的沿革状况,也正是如此。

《史记·卫将军骠骑列传》记载卫青收复河南地事云:

令车骑将军青出云中以西,至高阙,遂略河南地,至于陇西。捕首虏数千,畜数十万,走白羊、楼烦王。遂以河南地为朔方郡。^[19]

又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记此事亦云:

卫青复出云中以西,至陇西,击胡之楼烦、白羊王于河南,得胡首虏数千,牛羊百余万。于是,汉遂取河南地,筑朔方,复缮故秦时蒙恬所为塞,因河为固。^[20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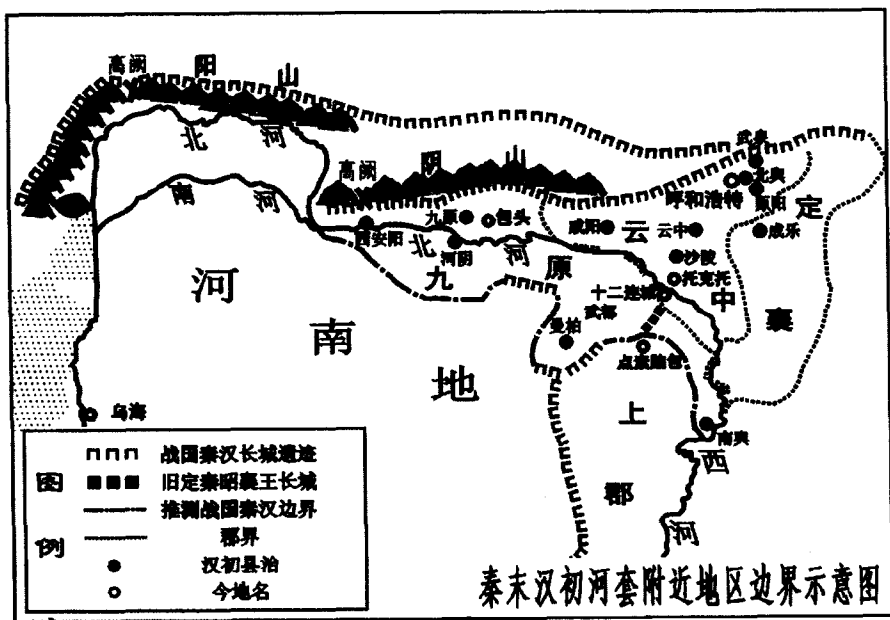
参照《史记》上述记载,单纯从史料角度来看,似乎也是元朔二年只增设朔方一郡、五原郡为沿承秦九原而更名的说法,要更占些优势^[21]。这是因为《史记》的记载早于《汉书》,而《汉书·地理志》又能够印证《史记·卫将军骠骑列传》等处的记载;与此相比,《汉书·武帝纪》的记载,则是晚出的孤证。常语云,三占从二。历史研究虽然不能这样简单地处理史料,

但是,不同文献的相互印证,毕竟还应当作为判别史料歧异记载孰正孰误的一项重要依据。

元朔二年这一次卫青收取的河南地,本来是秦始皇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之间,由大将蒙恬开拓的疆域。当时秦人在阳山上设防,九原郡的范围,也一直分布到阳山脚下。秦末陈胜、吴广起事后,秦廷不得不调遣大批北方边防军,进入内地,增援镇压反秦义军的军事行动,从而造成北方边防空虚。《史记》记载秦汉之际北方边防状况说:

蒙恬死,诸侯叛秦,中国扰乱,诸秦所徙适戍边者皆复去。于是,匈奴得宽,复稍度河南,与中国界于故塞。^[22]

所谓“故塞”,即旧时的边塞,这是指秦统一六国之初的疆界。由于文献资料不足,这道“故塞”究竟设在哪里,过去一直不甚清楚,幸好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中胪列的汉初县道名,为解决这一疑难问题,提供了重要资料。利用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并结合其它文献记载,现在不仅可以确认,这道“故塞”是设置在秦汉阴山山脉也就是今乌拉山——大青山脚下,而且还可以确认,秦九原郡是由战国赵国的九原郡沿袭而来。秦末边防守军后撤以后防守的边防线,就是战国赵国的北方边防线,而九原郡的辖界,也只剩下了原来赵国边防线以内的很小一部分领土。直到元朔二年卫青大举反击匈奴,才重又恢复秦人旧有的疆界,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就是原秦九原郡的故土,这就是汉武帝设置朔方郡并将九原郡改名为五原郡的地理背景^[23]。



由于汉武帝新设置的朔方郡,是设在过去秦九原郡统辖的界域之内,汉武帝虽已恢复秦时故土,但九原郡管辖的范围,却较秦朝已经大为缩小;若与汉初相比较,则又略微有所扩展^[24],所以郡名才改为五原,以与旧时有所区别。周振鹤考述西汉地理建置,揭示出汉朝郡

国名称演变的一条重要规律,即汉高祖时,“凡更名之郡皆因郡境有所变化”^[25]。武帝之改九原郡为五原郡,也应当是沿用这一命名原则,因其郡境较汉初已有改变,不能不另行启用新名(“五”小于“九”,正是因为元朔二年时该郡的辖境,相对于原秦九原郡,已经缩小很多,汉武帝才将郡名由“九原”改成“五原”)。汉代地名变化的这一规律,愈加证明《汉书·地理志》记载的准确性和吕祖谦考辨的正确性。

上述五原郡的始设时间以及辖界变化的实际情形,与吕祖谦的论述,完全相符,而吕祖谦能够辨析清楚这样复杂的政区设置问题,并非出自偶然所得,除了其深厚的一般历史知识素养之外,还与他谙熟地理形势和地理设置有直接关系。观吕祖谦所撰《六朝十论》,可见其熟知各地险要利害^[26];而读吕氏《与李侍郎仁父书》,则可以知道,他在史馆时还直接参与过审定国史《地理志》的工作^[27]。凡此,都说明吕祖谦具有从事地理考据所必备的基础知识。单纯从研究技术角度讲,地理考据因其必需知识的专门性,在史学考据中属于较为艰深的门类,从对五原郡始设时间的这一考辨结果中可以看出,吕祖谦具有很高超的历史考辨能力,其考释某些史事的眼光,并不在司马光之下。类似的考据成果,在《大事记解题》当中,尚不乏其例。因此,吕祖谦不仅是一位造诣深邃的理学家,在史学考辨和考据学的发展历史上,也应占有一席之地。

注释:

- [1]《大事记》卷首(杭州,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5,《吕祖谦全集》第八册本)四库馆臣《提要》,第1页。
- [2]贾臻丰《宋学》(上海,商务印书馆,1934,《万有文库》本)之《浙东独立学派》,第129~130页。
- [3]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(北京,中华书局,1965)卷四七《史部》“大事记、通释、解题”条,第425页。
- [4]参见李裕民《论宋学精神及相关问题》,据作者文集《宋史新探》(西安,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9),第165页。
- [5]邓广铭《王安石在北宋儒家学派当中的地位——附说理学家的开山祖问题》,原刊《北京大学学报》1991年第2期,此据作者文集《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》(北京,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4)第287页。
- [6]《宋元学案》(北京,中华书局,1986)卷五一《东莱学案》,第1656页。
- [7]《资治通鉴》(北京,中华书局,19)卷末附司马光《进书表》,第9607页。
- [8]《大事记》卷首吕氏自序,第3页。
- [9]《大事记》卷首吕氏自序,第3页。
- [10]《大事记解题》(杭州,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5,《吕祖谦全集》第八册本)卷一,第231页。
- [11]《大事记解题》卷一,第231页。
- [12]《汉书》(北京,中华书局,1962)卷二八下《地理志》下,第1619页。
- [13]《汉书》卷六《武帝纪》,第170页。
- [14]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八,汉武帝元朔二年,第604页。
- [15]譬如谭其骧论汉高祖末年天子自有十五郡,数云中以西诸郡,而九原不预其间。说详《西汉地理杂考》之“高祖末年汉天子自有十五郡”条,见《长水集》(北京,人民出版社,1987)上册,第96~97页。又如,今周振鹤论西汉初年政区设置,即遵从《汉书·武帝纪》,以为五原郡与朔方郡一样,“乃元朔二年汉击匈奴,收河南地后所置”。说详所著《西汉政区地理》(北京,人民出版社,1987)下篇第三章第一节《朔方、五原二郡沿革》,第155~157页。若再向更早追溯,则清代著名学者钱大昕即持此说,见钱大昕《廿二史考异》(上海,商务印书馆,民国排印《丛书集成》本)卷二,第17页。
- [16]案吕祖谦论史,虽然对汉武帝开边,一向颇有微辞,如《大事记解题》卷一二称述武帝开拓四境事